

元江 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

元人发〔2022〕37号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 2021 年县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2022年8月30日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4次会议通过)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4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财政局局长李福强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元江县2021年地方财政决算的报告》和县审计局局长刘文彦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元江县2021年度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结合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对2021年县本级财政决算草案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关于元江县2021年地方财政决算的报告》,决定批准2021年县本级财政决算。

会议同意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对财政经济委

员会审查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落实。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9月5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is positioned behind the text. The seal features a central five-pointed star and contains the text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Yuanjiang Hani, Yi, and Dai Autonomous County People's Congress) around the perimeter.

元江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大财经委 关于元江县2021年地方财政决算审查结果的 报 告

按照预算法和云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规定，县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结合县审计局《关于2021年度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初步审查了《关于元江县2021年地方财政决算的报告》，8月25日县十八届人大财经委员会召开第2次会议对元江县2021年地方财政决算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61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12.3%、调整预算数的100.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599万元、增长19.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911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90.8%、调整预算数的100.3%，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959万元、下降3.5%。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207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23.2%、调整预算数的82.1%，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548万元、下降21.1%；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311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85.4%、调整预算数的186.9%，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5362万元、下降33.1%。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79258万元，为年初预算数的98.4%、调整预算数的97.2%，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256万元、增长14.9%。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79584万元，为年初预算数的99.6%、调整预算的数97.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870

万元、增长14.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21万元。

财经委员会认为，2021年，县人民政府及其财税等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县委工作要求，认真执行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有关决议，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为全县“十四五”良好开局做出了积极贡献。财经委员会认为，2021年县本级财政决算情况良好，总体符合预算法规定，建议县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同意《关于元江县2021年地方财政决算的报告》，批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元江县2021年县本级财政决算（草案）》。

县审计部门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对2021年度县级财政管理、预算执行、重大投资项目、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国有资产管理等开展审计，对查出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了审计建议，发挥了审计监督的作用。县直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要高度重视审计查出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扎实抓好整改工作。

同时，在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是：收支形势的研判不够精准，对房地产行业变化趋势研判误差较大，土地出让收入没有实现预期目标；调入资金管理不够规范，存在借款资金调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列支的现象；预算编制不够科学，预算执行约束力不强；“三保”资金保障不及时，化解欠拨专款效果不理想，债务还本付息压力较大，财政运行风险增加；审计查出问题整改不到位等问题。

这些问题要予以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针对存在的问题，财经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加强财政管理，提高预算约束力。严格落实预备费管理相关规定，规范预备费使用管理。进一步加强对财政收支形势的综合研判，多措并举提高财政资源统筹配置效率，依法依规科学编制财政决算草案，做到收支真实、数据准确、内容完整，确保决算数据真实反映预算执行结果，客观反映财政运行情况。严格执行调入资金管理规定，规范调入资金管理，坚决杜绝虚增调入资金。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非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调整，切实增强预算的严肃性。

二、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推进财政政策落实。稳妥推进县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严格落实乡镇财政体制改革相关政策，充分调动乡镇依法理财的积极性、主动性，夯实财政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规范绩效指标设置，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式，健全绩效评价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和。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巩固实体经济，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补齐产业短板，培植财源，扩大税基，提高收入质量，提升财政保障能力。

三、采取有效措施，切实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坚决贯彻落实政府债务管理相关规定，明确目标，压实责任，认真核实梳理政府债务，逐项逐笔制定切实可行的化债措施，加大存量资金资产资源盘活力度，大力压缩非刚性支出，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有

效化解政府债务，着力推动政府债务风险等级降色。加快专项债券项目建设，扎实做好专项债券项目运营管理，及时足额收缴项目运营收益，确保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有稳定资金来源。规范政府举借债务行为，严格控制债务规模，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健全完善政府债务风险评估预警、应急处置和政府债务信息披露机制，提高政府债务管控能力。

四、增强责任意识，提高审计整改质量。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分析产生问题的根源，增强责任意识，补齐制度漏洞，落实整改责任，扎实推进整改，切实提高整改质量。依法加强对财政预算管理、财政政策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和国有资产管理的审计监督，不断提高行政效能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完善审计公告制度，依法向社会公开审计结果和整改结果，接受社会监督，回应社会关切。

报：瓦庆超书记、白文华县长、史勇副书记、曹玉菲副县长。

主 送：县人民政府

抄 送：县财政局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2年9月5日印发
